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06 號)

委員備悉載於文件第 4/06 號內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06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廖美玲女士及李文龍先生為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06 號)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6/06 號所載的定期列席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06 號)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7/06 號附件一載列的「公民教育工作小組」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以及該兩個小組的任期為兩年，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V. 決定是否接納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贊助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6 號)

委員會通過接納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 33,000 元撥款，在東區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VI. 建議合辦設計比賽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將此議題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跟進。

VII. 關注少數族裔兒童在港問題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06 號)

警務處代表表示，根據在過去一年的記錄，東區警區並沒有收到關於少數族裔虐兒個案的舉報。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該署及非政府機構的主流服務，一向都有向少數族裔家庭和人士提供服務。在預防虐兒的工作方面，社署會特別針對少數族裔的需要，在製作新的宣傳品時，會加入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在為藥物濫用者提供的服務方面，本港現存為藥物濫用者提供的服務都是開放給全港市民的，有需要的外籍人士都可申請接受服務。除社署外，其他部門如懲教署和衛生署等也會為藥物濫用者提供服務，而非政府機構亦有提供自願住宿治療及康復服務。教育統籌局代表表示，該局所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啓動課程」、「適應課程」和「銜接課程」、提供到校支援服務、為學校舉辦經驗分享會、在該局網站內設有「非華語兒童教育服務」的專題網頁、以及向學校提供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教育及支援的服務之資料單張。另一方面，一旦學校發生不幸事件，教統局將派出學校發展主任和教育心理學家會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故、評估危機事件的影響、訂定應變計畫、以及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即時的個別或小組情緒輔導。

多位委員建議教統局在東區內設立專為少數族裔兒童而設的小學和中學，以及為現時有少數族裔兒童就讀的學校提供更充足的課程支援、配套措施及特別津貼。多位委員促請本地各所大學在處理少數族裔學生的入學申請時提供彈性的安排，豁免中文科的入學要求。有委員建議社署仿效「同鄉會」形式為少數族裔設立「族群支援計劃」。有委員要求當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促進他們的平等就業。有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區內少數族裔的人口數字和趨勢。有委員促請房屋署和房屋委員會協助在屋邨內推廣種族和諧觀念。有委員讚揚目前非政府服務機構在推動少數族裔兒童發展所作出的努力。

VIII. 官校學生意外受傷處理程序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6 號)

教育統籌局代表表示，根據教育規例，每間學校最少須有兩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並最少須備有一個急救箱。學校遇有學生意外受傷，須決定是否召警及送院治理。如屬輕微意外，教職員應即時為受傷學生施行急救；如屬嚴重意外，校長除有責任確保受傷學生獲教師照顧外，也須及時把意外事件通知有關家長。當局已替所有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投購綜合保險計劃，若發生任何可能涉及索償的事故，學校須盡快填妥有關報告書交回保險公司，此外家長亦可考慮自行為子女向保險公司投購個人全面保險。

多位委員要求教統局交代是次學校意外事故的跟進工作，以及在會後向委員會提交該學校就是次事故的調查報告。多位委員促請教統局訂立更具體和仔細的指引，例如清晰界定如何區分輕微和嚴重意外；但是也有委員認為現時的指引已相當足夠。多位委員建議教統局要求學校聘請合資格醫護人員駐校和設立簡單醫務室，以備不時之需。有委員建議教統局在指引中加入要求學校保存校內意外的現場證據之條款。

IX.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06-07 年度計劃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6 號)

社會福利署代表介紹，該署 2006-07 年度的主要工作策略包括強化綜合家庭服務、家庭教育、處理家庭暴力、「橙絲帶行動」、「家庭支援計劃」、強化跨專業及跨服務的伙伴關係、加強醫療及社福界的協作、強化社區為本的長者照顧服務、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東區及灣仔區復康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東區及灣仔區展能產品及服務推廣日、加強災難應變工作、出版「東區及灣仔區福利服務易快訊」、「東區及灣仔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師友計劃」、地區就業網絡計劃、增加社會資本、以及推動「民、商、官」合作和義工運動等等。

委員一致支持社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06-07 年度工作計劃。他們也向該署提出多項加強服務的建議，包括關注邊緣青年、關注露宿者、訂立針對性的區域性策略、關注隱蔽家庭、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和少數族裔青少年、增加區內長者中心數目和公營安老院舍宿位、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加強與學校的聯繫、以及在處理求助時提高彈性及著重求助人的需要等。有委員指出不少家庭暴力問題源於中年失業或其他經濟問題，他促請當局加強協助中年人士就業，例如提供更多再培訓名額和工種。有委員建議房屋署將一些屋邨內的空置舖位以特惠租金租予有意創業的年青人。

X. 病者能當先知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6 號)

醫院管理局代表表示，港島東醫院聯網於 2005 年 10 月起，在聯網內各普通科門診診所（包括貝夫人健康院普通科門診）提供預約診症服務予非定期覆診的病人。該局其後於 11 月分階段於 7 間普通科門診試行自動電話預約系統。自推行電話預約以來，有關診所已處理 8,800 多次電話預約。現時各項改善措施尚屬試行階段，診所的管理層將會密切留意診所的運作及廣泛徵詢病人、家屬及社區人士對各項改善措施的意見，從而不斷檢討普通科門診服務的發展。

多位委員強烈批評目前門診預約制度使市民未能在病發當日求診，他們不反對醫院管理局為長期病患者提供預約服務，但同時必須預留一定數目的名額予偶發病患者即場輪候，他們同時也要求教育統籌局增撥資源以加強區內普通科門診服務，另一方面，多位委員認為目前的預約制度運作良好，並能有效幫助病人，而文件中的問題主要是由於籌數不足，與預約制度無關。有委員要求醫院管理局在每間診所內加添設備，讓求診市民可得悉當時聯網內其他診所可供輪候的籌數。有委員強烈要求醫院管理局交代區內各間普通科門診目前註診的醫生數目和各自的籌數總額。有委員建議醫院管理局在普通科診所門診滿額時，可考慮將部分病人轉介往醫院急症室，但只收取他們與普通科診所相同的診金。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4月